

相关企业积极参与三网融合。揭阳广播电视台每年要集中一段时间开展三网融合推广工作宣传报导活动，为我市三网融合的推广工作营造良好舆论环境。（市文广新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揭阳广播电视台负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5—2020年)的通知

揭府办〔2016〕5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

《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已经市政府五届7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组织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教育局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8月30日

揭阳市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

(2015—2020年)

为大力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促进教育均衡发展，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乡村教师支持计划（2015—2020年）的通知》（国办发〔2015〕43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办法（2015—2020年）的通知》（粤府办〔2016〕3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以及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切实把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摆在优先位置，改革创新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体制机制，有效补充和稳定乡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提升乡村教师队伍整体素质，提高乡村教师待遇保障水平，建设一支师德高尚、规模适当、结构合理、素质优良、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队伍，为揭阳建设教育强市、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提供坚强有力的师资保障。

二、工作目标

到2017年，力争使乡村学校优质教师来源得到多渠道扩充，乡村教师数量基本满足需要，乡村教师资源配置得到改善，教育教学能力水平稳步提升，工资福利待遇得到较好保障，职业吸引力明显增强，职业认同感显著提高，队伍逐步形成“下得去、留得住、教得好”的良好局面。到2020年，努力造就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素质优良、甘于奉

献、扎根乡村的教师队伍。

三、基本原则

(一) 师德为先，以德化人。着力提升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水平，引导乡村教师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乡村教师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思想认同、理论认同和情感认同。重视发挥乡村教师以德化人、言传身教的作用，教育学生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热爱中国共产党，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乡村教育正确导向。

(二) 规模适当，结构合理。合理规划乡村教师队伍规模，集中人财物资源，制定实施优惠倾斜政策，加大工作支持力度，加强乡村地区优质教师资源配置，有效补充乡村学校紧缺学科教师，不断优化乡村教师队伍结构。

(三) 提升质量，提高待遇。立足实际，聚焦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关键领域、最紧迫任务，打出组合拳，多措并举，定向施策，精准发力，标本兼治，加强培养补充，提升专业素质，提高地位待遇，不断改善乡村教师的工作生活条件。

(四) 改革机制，激发活力。坚持问题导向，深化体制机制改革，拓宽乡村教师来源，鼓励有志青年投身乡村教育事业，畅通高校毕业生、城镇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的通道，建立完善“越往基层、越是艰苦，地位待遇越高”的激励机制，健全充满活力的乡村教师使用机制。通过落实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带动建立相关制度，形成可持续发展的长效机制。

(五) 统筹规划，分级落实。按照省、市整体规划的乡村教师队伍发展目标、工作任务和政策措施，各地及各乡村学校要相应制定本地、本校的目标、任务和具体举措，确保省、市、县、校共同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四、范围对象

乡村教师指我市乡镇场（不含街道和县城所在镇）及乡镇场以下的农村中小学（含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在岗教师。

五、主要举措

（一）全面提高乡村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和师德水平。坚持不懈地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武装乡村教师头脑。进一步建立健全乡村教师政治理论学习制度，增强思想政治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素养和思想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乡村教师队伍党建工作，基层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进一步关心教育乡村教师，适度加大发展党员力度。开展多种形式的师德教育，把教师职业理想、职业道德、法治教育、心理健康教育等融入教师职前培养、准入、职后培训和管理的全过程。落实教育、宣传、考核、监督与奖惩相结合的师德建设长效机制。实行教师师德承诺制度，学校与教师签订聘用合同时，教师要与学校签订师德承诺书。加强乡村教师诚信体系建设。

（二）加大乡村教师人才引进力度。鼓励各地根据当地乡村教育实际，与师范院校合作，采取多种方式定向培养“一专多能”的乡村教师。有计划有步骤地解决农村专任教师不足问题，逐步改善乡村教师队伍年龄、学科结构，建立完善聘用优秀人才到乡村学校任教的“绿色通道”，具有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学位）或中小学一级教师以上专业技术职称的教师，经县以上人民政府确认急需引进的紧缺人才，可采取考察的方式直接引进。深入实施“高校毕业生到农村从教上岗退费”政策，将乡村公办、民办中小学（含幼儿园、中职学校）统一纳入政策实施范围，重点补充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英语、科学、信息技术等紧缺学科教师和农村幼儿园教师。优先将参加“三支一扶”支教工作并经考核合格的毕业生补充到乡村教师队伍。各地新补充教师优先满足乡村义务教育学校紧缺学科需要。积极支持有条件的地区将基础好、能力强的富余学科教师，通过转岗或全科培训，充实到乡村学校紧缺学科

教学一线。倡导、鼓励外出教师回乡任教。鼓励各地采取有效措施，引导退休的特级教师、高级教师到乡村学校支教讲学。鼓励社会体育指导员、优秀退役运动员和艺术、体育志愿者到乡村学校支教。

(三) 大力实施乡村教师培训提升工程。加强乡村教师培训需求调研，根据不同学科、不同阶段、不同层次教师专业发展的需求，建立健全乡村教师培训课程体系，精准施训。在“强师工程”项目设计及人员分配上向乡村学校、乡村教师倾斜。推进实施“中小学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提升工程”，加强乡村信息技术骨干教师培养，全面提升乡村教师信息技术应用能力，充分利用信息技术手段，破解乡村优质教学资源不足难题。加强乡村学校体育、音乐、美术等紧缺学科教师的培养培训，提高乡村教师多学科教学能力。深化与华师大、北师大战略合作关系，利用高校优质资源，量身打造乡村教师、校长培训项目，提升专业素质。落实乡村教师、校长每5年一周期360学时的全员培训。将师德教育作为乡村教师培训的首要内容，推动师德教育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贯穿培训全过程。按照乡村教师的实际需求改进培训方式，采取顶岗置换、网络研修、送教下乡、跟岗实践、专家指导、校本研修等多种形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鼓励乡村教师在职学习深造，提高学历层次，对乡村教师攻读教育硕士专业学位给予经费支持。

(四) 改善乡村教师待遇和工作生活条件。支持各地不断改善乡村学校办学条件，改善乡村教师信息化办公与教学条件，为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在乡村学校、教学点的全覆盖提供保障。推进实施边远艰苦地区乡村学校教师周转宿舍建设。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教师纳入当地住房保障范围。各地要依法依规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政策，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和津补贴标准，依法为教师缴纳住房公积金和各项社会保险费，乡村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应不低于城镇教师平均工资福利待遇水平。落实好山区和农村边远地区教师生活补助制度。实施“乡村园丁关爱工程”，

对遭遇重大疾病、自然灾害及其他突发事件的乡村教师进行救助。推进建立乡村教师定期体检制度。

(五) 完善乡村学校教职工编制管理制度。建立城乡统一的教职工编制标准,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按照城市标准统一核定,其中村小学、教学点编制按照班师比和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核定。县级教育部门在核定的编制总额内,按照班额、生源等情况统筹分配各校教职工编制,并报同级机构编制部门和财政部门备案。通过调剂编制、加强人员配备等方式进一步向村小学、教学点倾斜,重点解决教师全覆盖问题,确保乡村学校开齐国家规定课程和开足课时。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按照教育现代化发展的要求,逐步降低生师比。严禁在有合格教师来源的情况下“有编不补”、长期使用临聘人员,严禁聘用代课人员,严禁任何部门和单位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占用或变相占用乡村中小学教职工编制。

(六) 职称(职务)评聘向乡村学校教师倾斜。有关部门要研究完善符合乡村教师特点的教师职称(职务)政策措施,根据省的有关规定确定中小学校岗位设置标准,新增岗位向乡村教师倾斜。乡村教师评聘职称(职务)时,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注重师德素养、教育教学工作业绩、教育教学方法和教育教学一线实践经历,课题、发表论文、计算机成绩、外语成绩等不作刚性要求。在乡村学校任教3年以上、经考核表现突出并符合具体评价标准条件的教师,同等条件下优先评聘。在乡村学校任教累计满25年且仍在乡村学校任教的教师,聘任专业技术岗位时不受岗位职数的限制。城市中小学教师晋升高级教师职称(职务),应有在乡村学校或薄弱学校任教一年以上的经历。

(七) 优化城乡教师资源配置。全面推进义务教育教师队伍“县管校聘”管理体制改革,为组织城市教师到乡村学校任教提供制度保障。县级教育部门统筹配置教师资源,实现县域内城乡学校教师岗位结构比例总体平衡,并向乡村教师倾斜。推进落实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校长教

师定期流动的刚性约束机制，各地要采取定期交流、跨校竞聘、学区一体化管理、学校联盟、结对帮扶、支教、乡镇中心学校教师走教等多种途径和方式，重点引导优秀校长和骨干教师向乡村学校流动，确保一定比例的骨干教师到村小学和教学点任教。县域内重点推动县城学校向乡村学校交流轮岗，乡镇范围内重点推动中心学校向村小学、教学点交流轮岗。

（八）推进乡村教师专业发展。建立完善乡村教师专业发展支持体系，为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提供支持。创建区域教育教学资源库，加快推进优质资源“班班通”和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建设，确保数字化教育教学资源在乡村学校全覆盖，实现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支持各地有效整合教师进修学校和中小学优质资源，促进乡村教师校长专业发展。各地要切实保障乡村教师专业发展的经费投入，按照规定落实教师继续教育经费并逐步提高标准。试行校长职级制，选好配强乡村学校校长，促进乡村校长专业化发展。深化与高等院校战略合作，开展市、县二级“名教师”“名校校长”培养工程，并重点向乡村学校倾斜，打造一批在全市乃至省内具有一定影响的乡村“名教师”“名校校长”。鼓励、引导本地外出优秀教师、骨干教师回乡交流、帮教扶教，提升乡村教师专业素养。加强乡村中小学教师教学教研能力建设，实施乡村中小学教师科研能力提升工程。

（九）建立乡村教师荣誉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在乡村学校长期从教的教师予以表彰。国家对在乡村学校从教30年以上的教师按照有关规定颁发荣誉证书；省对在乡村学校从教2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市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5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各县（市、区）对在乡村学校从教10年以上的教师颁发荣誉证书。在评选表彰教育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等方面要向乡村学校和教师倾斜。广泛宣传乡村教师坚守岗位、默默奉献的崇高精神，每年组织对一批扎根乡村、

专心务教、师德高尚的优秀乡村教师进行大力宣传，树立先进典型。积极引导社会力量设立奖教支教专项基金，对优秀乡村教师给予支持和奖励。大力宣传热心资助乡村教育事业的社会贤达，在全社会致力营造关心支持乡村教师和乡村教育的浓厚氛围。

六、组织实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全市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工作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教育领导担任组长，市教育局、发展改革局、财政局、编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主要负责同志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市教育局，负责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规划统筹、指导协调、督促实施，办公室主任由市教育局分管领导担任。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是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的责任主体，要成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和工作机构，切实加强领导，把实施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细化任务分工，分解工作责任，推进各部门密切配合、形成合力，确保将计划落到实处。教育行政部门要加强对乡村教师队伍建设的统筹管理、规划指导和推进实施。发展改革、财政、机构编制、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主动履职，切实承担相应责任。鼓励和引导社会力量参与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

(二) 加强经费保障。各地要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投入力度，大力支持乡村教师队伍建设。要把资金和投入用在乡村教师队伍建设最薄弱、最迫切需要的领域，切实用好每一笔经费，提高资金使用效益。要制定严格的经费监管制度，规范经费使用，加强经费管理，强化监督检查，坚决杜绝截留、挪用、克扣、虚报、冒领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三) 加强督导检查。省、市将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纳入创强争先和强师工程督导检查范围。各地要将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情况纳入相关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加强考核和监督。各级教育督导机构要会同有关部门，每年对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实施情况进行专项督导，及时通

报督导情况并适时公布。对计划实施不到位、成效不明显的，要追究有关负责人的责任。县、乡镇各级人民政府也要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把准支持重点，因地制宜提出符合实际的支持政策和有效措施，将国家、省、市的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化、具体化。请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于2016年9月底前，将本辖区的实施办法报市教育局备案，同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揭阳市深化 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的通知

揭府办〔2016〕56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有关单位：

《揭阳市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近期工作要点》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执行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径向市医改办反映。

揭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9月1日